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渝丰科技”、“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于2023年9月25日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程滢锦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渝丰科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光虎、刘昭、宋立、章毅、刘川佳仔、梁健、郁凡、林炜锋、张锦浩、王汇迪，组长为刘光虎。

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招商证券于2023年9月25日向贵局提交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并于2023年9月27

日完成了辅导备案登记。

本辅导期（第六期）的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会计师、律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持续关注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情况对辅导对象业务的经营发展及对业绩的影响；

（2）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3）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新三板挂牌后及后续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

（4）对辅导对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对辅导对象的销售、采购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

2、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招商证券以及辅导对象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咨询、电话交流等方式配合招商证券为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上市规范的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引导辅导对象学习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进一步结合辅导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提高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对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 2024 年年报即将披露，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特别关注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经销收入占比较高、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等重点事项的影响，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

2、辅导对象下游客户中工程类客户占比较高，近年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出台，导致当前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分化，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因融资受限导致出现暂时性流动性紧张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辅导期内，渝丰科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拟定为：刘光虎、刘昭、宋立、章毅、刘川佳仔、梁健、郁凡、林炜锋、张锦浩、王汇迪，组长为刘光虎。上述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内容

1、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持续跟进整改措施的完成；

2、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和遵守新三板挂牌企业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协助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相应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

3、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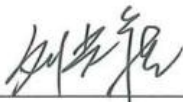
4、持续跟踪辅导对象业务经营发展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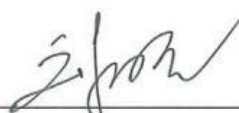
5、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一起深度梳理辅导对象的财务、法律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做好年报披露工作，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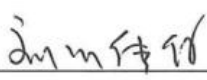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光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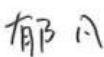

刘 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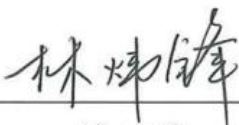

宋 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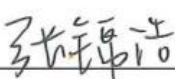

章 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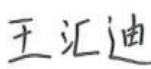

刘川佳仔


梁 健


郁 凡


林炜锋


张锦浩


王汇迪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4 月 14 日